# 财税快报

第八期 总第 147 期 (2017 年 8 月)



#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B座302室 邮编:100020

\_\_\_\_\_



## 目录

1
.1 .2 .3 .6 .7 \t\sum .8 .8
9
.9 10 12
3
13 13 13 13

## 2017年8月

## 最新财税政策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 国科发政〔2017〕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强化政策服务,降低纳税人风险,增强企业获得感,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 一、建立bi同工作机制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财政和税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衔接, 形成工作合力。要切实加强对企业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和服务,以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讲, 引导企业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和费用归集,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落地。

### 二、事中异议项目鉴定

- 1. 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应及时通过县(区)级科技部门将项目资料送地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由省直接管理的县/市,可直接由县级科技部门进行鉴定(以下统称"鉴定部门")。
- 2. 鉴定部门在收到税务部门的鉴定需求后,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原渠道将鉴定意见反馈税务部门。鉴定时,应由3名以上相关领域的产业、技术、管理等专家参加。
- 3. 税务部门对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转请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
  - 4. 对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



税务部门不再要求进行鉴定。

## 三、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

税务部门在对企业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开展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 异议的,可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送科技部门鉴定。

## 四、有关要求

- 1. 开展企业研发项目鉴定,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要的工作经费应纳入部门 经费预算给予保障。
- 2. 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信息化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自我评价、材料提交、工作流转与信息传递等服务,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 3. 各地方可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办理时限等。

各地方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意见和建议,要及时报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财政部税政司和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7月21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第二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 财关税〔2017〕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 直属海关: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6〕42号)的规定,经审定,"大中"等28艘中资"方便旗"船舶可享受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具体船舶清单见附件。

附件: 第二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1 号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予以发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式样)

- 2.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表
- 3.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不予登记通知书
- 4. 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

国家税务总局

TAX SERVI

## 国锐信达·税勞版

##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

-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促进税务师行业健康发展,依据国务院有关决定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制定本规程。
- **第二条**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是指税务机关对在商事登记名称中含有"税务师事务 所"字样的行政相对人进行书面记载的行政行为。

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不能享有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税务机关按照本规程规定,遵循公开、便捷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予以行政登记,颁发《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以下简称《登记证书》,见附件 1)。《登记证书》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制定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负责本地区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第五条 税务师事务所采取合伙制或者有限责任制组织形式的,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



定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其中税务师占比应高于百分之五十;
  - (二)有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担任;
- (三)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 股东或者从业:
  - (四) 税务师事务所字号不得与已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字号重复。

合伙制税务师事务所分为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 第六条 行政相对人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表》(见附件2);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税务机关即时受理,材料不齐 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将税务师事务所名称、合伙人或者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职业资格人员等有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公示期内有异议、但经调查异议不实的,予以行政登记,颁发纸质《登记证书》或者电子证书,证书编号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省税务机关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对取得《登记证书》的税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同时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表》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

不符合行政登记条件或者公示期内有异议、经调查确不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出具《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不予登记通知书》(以下简称《不予登记通知书》,见附件3)并公告,同时将有关材料抄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八条 税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形式、经营场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行事务合伙



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 行政登记,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见附件4);
- (二)原《登记证书》;
- (三)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行政相对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税务机关即时受理; 材料不齐 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行政登记。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对《登记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税务师事务所换发《登记证书》。省税务机关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对税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进行公告,同时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

不符合变更行政登记条件的,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并公告,同时将有关材料抄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条** 税务师事务所注销工商登记前,应当办理终止行政登记,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 提交下列材料:

- (一)《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
- (二)《登记证书》。

税务师事务所注销工商登记前未办理终止行政登记的,省税务机关公告宣布行政登记 失效。

**第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税务机关即时受理;材料不 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终止情形属实的,予以终止行政登记。省税务机关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对税务师事务所终止情况进行公告,同时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

第十二条 省税务机关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书》的,宣布行政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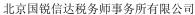
- 第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发现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不当的,责令省税务机关纠正。
- 第十四条 税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创新相关试点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研究推进。
- 第十五条 本规程施行前经行政审批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由所在地省税务机关办理行政登记,换发《登记证书》,具体时间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 第十六条 税务师事务所分所的负责人应当由总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担任。税务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登记参照本规程第六条至第十一条规定办理。
- **第十七条** 各省税务机关可在本规程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 第十八条 本规程自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

现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 税务服务
- 一、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 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 的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发生的相同跨境应税行为,不再办理备案手续。纳税人应当完 整保存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备查。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 享受相关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 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二、纳税人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全部或部分运输服务时,自行采购并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成品油和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 (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 三、其他个人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出租不动产,需要向承租方开具增





值税发票的,可以由受托单位代其向主管地税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四、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需要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的,由贴现机构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本公告除第四条外,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8月14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第五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察的通告

##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17 年第 4 号

第五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已完成个人报名、推荐、笔试、面试,以及素质和业绩评价工作环节。经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共确定 61 人作为考察对象(名单见附件)。

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考察原则、内容和程序要求, 税务总局 人事司将组成考察组进行全面考察。在考察过程中发现不具备培养资格的,将不予录取。

考察工作于2017年8月中下旬开展,请被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具体考察时间,由考察组通知相关单位。考察期间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 税务总局人事司人才管理处 郭晓进、岳霖,电话: 010-63418269、63418563; 税务总局教育中心领军人才培养处 都源、陈琛,电话: 010-61989678、61989677。

邮政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邮编:100038。

附件: 第五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拟录取人员考察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8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二批)的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8 号

为促进我国交通能源战略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二批)予以公告。

附件: 1.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二批)

2. 企业名称变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8月29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2 号

为进一步规范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以下简称"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工作,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对于未按照《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6 号公布,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报送信息资料的新牌号、新规格卷烟,卷烟生产企业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按照税务总局核定的计税价格计算缴纳消费税满1 年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计税价格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将申请调整计税价格文件逐级上报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收到文件后 30 日内,根据当期已采集的该牌号规格卷烟批发环节连续 6 个月的销售价格,调整并发布计税价格。
- 二、对于因卷烟批发企业申报《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中销售价格信息错误,造成纳税人对税务总局核定的计税价格有异议的,纳税人可自计税价格执行之日起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计税价格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后,应核实纳税人该牌号规格卷烟的生产经营情况,计算该牌号规格卷烟自正式投产以来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对确需调整计税价格的,应于收到申请后25日内,将申请调整计税价格文件逐级上报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收到文件后,重新采集该牌号规格卷烟批发环节销售价格,采集期为已核定计税



价格执行之日起连续6个月,采集期满后调整并发布计税价格。

三、对于纳税人套用其他牌号、规格卷烟计税价格,造成少缴消费税税款的,主管税 务机关按照《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调整纳税人应纳税收入时,应按照采集的该牌号、规 格卷烟市场零售价格适用最低档批发毛利率确定计税价格,追缴纳税人少缴消费税税款。

四、本公告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8月29日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的通知

尊敬的纳税人: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办税效率,提升营商环境,北京国税依据税务总局整体工作部署,率先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

自2017年8月21日起,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B级、C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一步扩大到新办及未评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除纳税信用D级和特定企业外的一般纳税人,均可以登录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2017年8月21日

## 税收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在营改增试点运行过程中,各方陆续反映了一些政策执行中出现的操作问题有待统一和明确。为此,税务总局制定了《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明确了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的问题。明确了纳税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在按照规 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对相同业务无需再办理备案手续,只需将有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 备查即可。

二是关于交通运输业进项税抵扣的问题。明确了纳税人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并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全部或部分运输服务时,自行采购并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用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的成品油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如相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按照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三是关于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问题。为方便对外出租不动产的其他个人(自然人)及时向承租方开具发票,提高承租方取得增值税发票的比例,同时减轻租赁双方负担,公告明确个人可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代其向主管地税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四是关于贴现、转贴现业务发票开具的问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均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计算缴纳增值税。在上述政策变化后,为满足贴现人全额索票的需求,明确贴现人在申请首次贴现索取发票时,贴现机构应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和"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规范税务师事务所管理,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以公告形式制定并发布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规程》属于税收规范性文件。现将《规程》解读如下:

### 一、《规程》的定位是什么?

2017年5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监管办法》首次在制度层面上全面开放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并综合运用行政登记、实名制管理、业务信息采集、



检查调查、公告与推送、信用评价等多种监管措施,形成较为完整的监管制度体系。根据《监管办法》第七条规定,税务机关应当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视同行政登记。

行政登记是涉税专业服务监管的基础手段之一,通过行政登记采集信息,摸清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情况,全面掌握基础数据,是有效开展涉税专业服务监管的重要前提。

税务师事务所是重要的涉税专业服务主体。《规程》规定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的 基本条件、办理行政登记需要提交的资料、税务机关的办理程序和步骤、行政相对人的权 利等主要内容,是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后国家税务总局还将陆 续下发《监管办法》其他配套管理制度,逐步形成完备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体系。

## 二、《规程》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一是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解决税务师事务所主体问题。2015年,国务院审改办根据国务院第9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意见,将"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调整为"具有行政登记性质"的其他权力事项。《规程》出台后,税务机关将依据《规程》启动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工作。

二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首先,《规程》明确规定税务师事务所股东或合伙人向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开放;其次,《规程》对税务师事务所出资额(注册资本),合伙人或者股东的人数、年龄、从业经历,从业人员的人数、职业资格等均不做要求,仅就税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做出了规定;再次,按照《规程》规定,行政相对人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仅须向税务机关提交1张表格,简化了报送资料,极大地便利了行政相对人。

### 三、什么是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税务师事务所主体设立实施行政登记管理,是对在商事登记名称中含有"税务师事务所"字样的行政相对人进行书面记载的行政行为。

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不能享有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 四、在哪一级税务机关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负责受理本地区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 五、经税务机关行政审批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是否需要办理行政登记?

《规程》施行前经行政审批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由所在地省税务机关办理行政登记,换发《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具体时间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6 号公布,以下简称《办法》)实施以来,有效地规范了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保全了卷烟消费税税基。 为进一步规范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工作,明确《办法》有关规定具体执行时限, 细化工作流程,发布本公告。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是,对于未按照《办法》规定报送信息资料的新牌号、新规格卷烟,公告明确规定,卷烟生产企业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按照已核定计税价格计算缴纳消费税满1年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卷烟计税价格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到纳税人申请的15日内,将申请调整卷烟计税价格文件逐级上报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在接到文件后30日内,根据当期已采集的该牌号规格卷烟批发环节连续6个月的销售价格,调整并发布卷烟计税价格。

二是,对于因卷烟批发企业申报《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中销售价格信息错误,造成纳税人对税务总局核定的计税价格有异议的,公告明确规定,纳税人可自计税价格执行之日起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计税价格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到申请后,应对纳税人卷烟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实,并对该牌号规格卷烟自正式投产以来的销售价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对于确需调整计税价格的,应在收到纳税人申请后25日内,将申请调整卷烟计税价格的建议文件逐级上报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收到文件后,重新采集该牌号规格卷烟批发环节销售价格,采集期为已核定计税价格执行之日起连续6个月,采集期满后调整并发布卷烟计税价格。

三是,对于纳税人套用其他牌号、规格卷烟计税价格,造成少缴消费税税款的,公告



明确规定,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调整纳税人应纳税收入时,应按照 采集的该牌号、规格卷烟市场零售价格适用最低档批发毛利率确定计税价格,追缴纳税人 少缴消费税税款。

## 热点关注

## 【车辆购置税法征言:取消最低计税价格】

8月7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业内指出,此次车辆购置税升级为法律采用的是"平转立法"方式,内容上改动不大,但重要性上升。尽管如此,《征求意见稿》仍进行了部分调整,比如取消了应税车辆最低计税价格的规定。

## 【环境保护税1月开征 三部门联合部署准备工作】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全面做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准备工作。

《环境保护税法》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第一部税法,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据了解,前不久税务总局和环境保护部已共同签署《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备忘录》,建立了部局层面的征管协作机制,为各地加强部门合作做出了示范表率。此次三部门联合下发通知,不仅明确各地征管准备工作事项要求,也将进一步巩固协作机制成果,形成内外联动部署、上下协同推进的良好工作局面。

## 【商务部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为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体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对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和关联并购的,适用备案管理。商务部决定,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进行修改。

## 【环保税法实施条例起草加速】

8月22日,环保部召开8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会上,环保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别涛透露,相关部门正在抓紧起草环保税法实施条例,已有3个部门发布了贯彻实施的通知,要求各



地方做好征税准备工作,推进排污费改为环保税,目前有些工作机制还需要环保部门和税 务部门平行交接和移送,对于工作要求比较高。

## 【国务院:进一步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

李克强总理 8 月 23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推进央企深化改革降低杠杆工作, 促进企业提质增效; 听取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政策落实与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制度改革进展情况汇报, 推动增强创新发展动力。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推动内外资企业等市场主体深度参与创业创新。

## 【人社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

2017年6月22日,人社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就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明确,要在省(区、市)内做到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待遇支付标准、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等五个方面统一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基金统收统支管理,其他地方也可以在省级建立调剂金,由市(地) 按照一定的规则和比例上解到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集中管理,用于调剂解决各市(地)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缺口。

#### 【烟叶税法草案开审提速我国税收法定】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8 日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草案)》。继环保税法之后,烟叶税启动立法表明我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步伐加快。

烟叶税为地方税,收入一般归属县、乡两级政府,是烟叶产地县、乡两级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目前该税种征税依据是 2006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数据显示,2006 年至 2016 年,全国累计征收烟叶税 1097 亿元,年均增长 12%。